

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皖 1125 破 2 号

2026 年 4 月 27 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6) 皖 11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由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指定安徽江安律师事务所为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6 年 8 月 23 日 17 时前，向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55 号凯迪置地广场 D 座 6 楼；邮政编码：239000；电话：0550-3513899；联系人：黄律师；联系电话：13952341813、1836505214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15 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

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